

Guojia sifa kaoshi
baokao zhinan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编委会

- 国家司法考试最新政策
-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新动态
-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策略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编委会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3
ISBN 7-80140-271-5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指南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213 号

敬告读者: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识,揭下表层后可见阴阳
相对镂空的“行政学院”字样,无此者均为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010)62769896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

编委会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89

发行部电话:6892903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开本 18 印张 35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140-271-5/D.125 定价:3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政策

1. 什么是国家司法考试制度?	(1)
2.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有哪些?	(1)
3.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范围有哪些?	(1)
4.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采取什么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5. 2003 年国家司法的试题类型有哪些?	(2)
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原则有哪些?	(3)
7. 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和规律有哪些?	(4)
8. 国家司法考试的总体命题趋势体现在哪?	(4)
9. 国家司法考试怎样录取?	(5)
10. 我国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举行国家司法考试的? 已考了多少次?	(5)
11. 非法律专业的考生能报考吗?	(5)
12. 理工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吗?	(5)
13. 大专生可以报考吗?	(5)
14. 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学位的可以报考吗?	(6)
15. 已经在职参加工作的可以报考吗?	(6)
16. 在校还没有毕业的学生可以报考吗?	(6)
17. 怎样获取报考信息?	(6)
18. 报考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6)
19. 哪些人不可以报考国家司法考试?	(6)
20. 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和地点?	(6)
21. 报名需要哪些证件?	(7)
22. 报名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7)
23. 可以委托他人报名吗?	(7)
24. 户口在本地怎么报考?	(7)
25. 户口在异地怎么报考?	(7)
26. 考生一般在什么时候能够收到准考证?	(7)
27. 准考证在考前丢了怎么办?	(8)
28. 如何查询国家司法考试的成绩?	(8)
29. 国家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势和改革的方向是什么?	(8)

第二部分 国家司法考试备考指导及复习方法

☞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备考的指导思想·····	(9)
☞ 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三部曲·····	(11)
☞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科学记忆法·····	(13)
☞ 在复习过程中,如何获取最新司考信息·····	(16)
☞ 复习备考阶段是否参加司考辅导·····	(16)
☞ 如何安排司法考试复习时间·····	(17)
☞ 如何科学安排司法考试的复习阶段·····	(17)
☞ 如何处理取与舍的关系、考分大户与考分小户的关系·····	(23)

第三部分 国家司法考试备考阶段的资料选择问题

☞ 不同的复习阶段选择相应的复习资料是成功的重要条件·····	(25)
☞ 第一阶段:全面撒网阶段——以新版教材为主·····	(26)
☞ 第二阶段:归纳比较阶段——最新考点大串讲·····	(26)
☞ 第三阶段:补充新法阶段——重点新法规精选·····	(30)
☞ 第四阶段:足量练习阶段——分章真题全练习·····	(31)

第四部分 国家司法考试各部门法 基本状况分析及重点预测

试卷一

法理学·····	(33)
宪法·····	(34)
立法法·····	(35)
选举法·····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6)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6)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
拍卖法 招标投标法·····	(37)
产品质量法·····	(3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8)
银行法·····	(39)

证券法	(39)
税法	(40)
会计法	(41)
劳动法	(4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1)
土地管理法	(42)
环境保护法	(43)
国际法	(44)
国际私法	(44)
国际经济法	(45)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法官法、检察官法).....	(46)
律师法	(46)

试卷二

刑法	(47)
刑诉	(49)
行政诉讼法	(50)
行政复议法	(51)
行政处罚法	(52)
国家赔偿法	(53)

试卷三

民法通则	(54)
合同法	(56)
继承法	(57)
婚姻法	(58)
专利法	(58)
著作权法	(59)
商标法	(60)
公司法	(60)
合伙企业法	(61)
个人独资企业法	(6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3)
外资企业法	(6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4)
票据法	(65)

保险法	(65)
海商法	(66)
破产法	(67)
民事诉讼法	(68)
仲裁法	(69)

第五部分 法律文书的考查最新要求

※2003 年法律文书考试要求	(71)
※重点法律文书的基本写法与标准格式	(71)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71)
一、人民检察院刑事起诉书	(71)
二、不起诉决定书	(74)
三、公诉意见书	(75)
四、民事(行政)抗诉书	(76)
五、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	(77)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78)
一、刑事裁判文书	(78)
二、民事裁判文书	(83)
三、行政裁判文书	(86)
第三节 律师实务文书	(90)
一、民事起诉状	(90)
二、民事答辩状	(91)
三、民事上诉状	(92)
四、民事反诉状	(94)
五、刑事上诉状	(95)
六、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96)
七、行政起诉状	(97)
八、行政答辩状	(100)

第六部分 国家司法考试成功经验谈

☞如何做好复习备考充分的思想准备	(101)
☞在复习备考中,如何保持旺盛的精力和体力	(101)
☞如何应对实战,兼谈考场技巧	(102)
☞如何制定好的学习计划、如何选择正确的学习方法	(104)
☞坚定信心 + 平稳的心态 + 残酷的复习方法 = 司法考试成功	(106)

第七部分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领取与使用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概述·····	(108)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	(108)
☞ 如何申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108)
☞ 在申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过程中必须注意的有关事项·····	(108)
☞ 法律资格证书如何使用,若有遗失如何补换·····	(110)
☞ 已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而未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 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如何管理·····	(110)
☞ 已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若变更职业,其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如何管理·····	(110)
附录 1:列入《国家扶贫攻坚计划》贫困县名单·····	(111)
附录 2: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点联系方式·····	(117)
附录 3: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202)

第一部分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政策

1. 什么是国家司法考试制度?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在 2002 年开始确定的,自 2002 年起,原律师资格考试制度实行重大改革,确定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该项制度将原律师资格考试、法官资格考试和检察官资格考试“三合一”,并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31 日举行了首届国家司法考试。

2.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有哪些?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资格考试。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正的考试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

3.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范围有哪些?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科目包括:宪法(含立法法、选举法、组织法、香港及澳门特区基本法等),法学基础理论、国际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法律职业道德、经济法学(含竞争法、消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财税法、劳动法、土地法和房地产法、环境保护法)、行政法学(含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部门法(如合同法、专利法、担保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商法(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法制史(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内容)。

4. 2003 年司法考试采取什么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2003 年司法考试采取闭卷笔试的方法,全国统一考试,统一组织评卷,统一录取。司法考试共由四卷组成,每卷 100 分,总分 400 分。每卷考试时间都是 3 小时,两天考完。

试卷科目及所占分值比例

试卷一: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法理学(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法制史(约占卷面分值的 10%)

宪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经济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

国际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8%—10%)

国际私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国际经济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2%—15%)

法律职业道德(约占卷面分值的 10%)

试卷二: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40%)

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5%)

试卷三: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45%)

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

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其中仲裁制度约占 5%—10%)

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试题类型组成,约 8—10 题。本卷分值共 100 分。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25%)

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

民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40%)

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2%—15%)

5.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试题类型有哪些?

(1) 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王某从某商场购得电暖器(商场未声明有质量问题),放置一年半后使用时因漏电而受伤,为此花去医疗费 3000 元。根据诉讼时效的规定,王某起诉获法院支持应根据下列何法?

A.《民法通则》

B.《产品质量法》

C.《合同法》

D.《民法通则》或《产品质量法》

多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 DVD 机 1000 台,应付货款 30 万元,由丙以其持有的乙公司上市股票作为质押,担保甲按约付清货款。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质押合同自向证券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生效

- B. 该质押合同无效
- C. 若甲到期拖欠货款,丙应承担担保责任
- D. 若甲到期拖欠货款,丙应承担过错责任

不定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包括四个)的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关于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与强迫他人吸毒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中的“他人”仅限于已满 14 周岁的人
- B. 非法在牛奶中加入毒品而提供给婴儿饮用的,不成立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而成立强迫他人吸毒罪
- C.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强迫他人吸毒的,属于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 D. 强迫未成年人吸毒的,属于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2)案例(实例)分析题

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案例(实例)分析题例题:

某市原有甲、乙、丙、丁四家定点屠宰场,四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屠宰许可证等证照齐全。1997 年国务院发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该市政府根据其中确认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规定发出通告,确定只给甲发放定点标志牌。据此,市工商局将乙、丙两家屠宰场营业执照吊销,卫生局也将卫生许可证吊销。乙、丙、丁三家屠宰场对此不服,找到市政府,市政府称通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需遵守执行。三家屠宰场遂提起行政诉讼。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市政府的通告属于何种类型的行政行为?理由是什么?
2. 谁是此案的被告?理由何在?
3. 此案乙、丙、丁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理由是什么?
4. 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工商局、卫生局能否据此吊销乙、丙的执照与许可证?

(3)法律文书制作

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制作题一般要求应试人员格式规范、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等。

6.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原则有哪些?

司法考试在目前十余类“国字号”的资格考试中是进行最早、影响最大的,其命题原则与其它资格考试也有所不同。司法考试命题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命题应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试题的答案不得与上述依据相抵触。命题不涉及有学术争议的问题。

(二)命题以法律本科毕业生应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基点,着重考核法律专业知识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三)命题人员撰写试题应使用规范书面语言,使用法律术语应准确,叙述内容简明扼要,试题设问明确,答案正确、唯一。

(四)试卷答案要点的基准分值为 1 分,分值为 1 分不能准确划分答案要点时,也可以按 0.5 分设计分值。

7. 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和规律有哪些?

自1996年以来,律考逐渐向标准化、客观化方向调整,司法考试也不例外,其命题特点逐渐定型,主要包括:

(一)命题范围广,涉及知识点细。考试范围涉及法律法规100余个,司法解释近80个,考查的知识点日趋细微,并且有不同法规知识点的并合考查之势。

(二)题型已趋稳定。自1997年以来,律考(司法考试)前三卷的题型已固定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而第四卷的题型为案例分析题、司法文书写作。

(三)实务知识多,理论部分少。题干多以案例形式出现,对法律理论的要求不算太高,因此,实体法和程序法无疑是考试的重点。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理论部分,几乎每年都涉及,考生应该认真看看指定用书。

(四)考点分布均匀。几十个法律、法规考题都会有所涉及,只是每年多少不同而已。

有专家通过对历年考题的分析总结,发现司法考试主要表现以下几个规律:

(一)重点突出。民事法学、刑事法学、国际法学、行政法学这四大块内容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70%—80%,总分达280分左右,是复习的重中之重。尤其是民事法学,每年的分值都在总分的1/4以上,望能特别注意!

(二)考试注重对法条的考查,尤其是重点部分的重点法条(即以历年常考法条为主),对历届试题的统计表明,70%以上的试题都直接与法条有联系。这是由司法水平资格考试性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由于司法考试所考知识的绝大部分,归根结底都落在法条这一根本依据上。

(三)着重对判断、推理能力的考查。司法考试现在单纯考法条已经近似于无,试题是标准化试题,要求考生做题时,通过阅读题干,迅速捕捉关键信息,准确判断所考查的知识点,再结合自己大脑里储存的信息,得出正确的答案。考生要有很强的阅读能力,把握阅读的关键词,排除干扰。

8. 国家司法考试的总体命题趋势体现在哪?

由于国家司法考试所针对的是今后从事法律工作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公证员的统一考试,因此,第二届国家司法考试将在首届国家司法考试成功的基础上会有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以原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理念和命题框架为核心,以原初任法官、检察官资格考试的内容为补充,将最终形成一个全新的独立的考试体系——国家司法考试体系。国家司法考试体系必将扩展和延伸律师资格考试原有的考试内容的范围;因此,相对于原律师资格考试,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增加新的考试内容即是必然趋势。

另外,随着司法考试的进一步改进,考试的命题重点也将会发生微妙变化,例如:对法学基础理论、国际法、国际私法等部分考点的考查,它的侧重点也将会有所改变。而且命题的难度也有增大的趋势,例如:试卷四案例分析的复杂程度和迷惑性增大,一个案例分析题将会涉及多个部门法,考试内容将进一步加大对纯理论和具体应用知识的能力的考查力度。针对国家司法考试这些新的特点,考生在复习时应注意把握如下几点:一、加强对重要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识记,如:在第一轮复习中,将现行法律规定做为复习的重点,为全盘复习打下一个扎实基础。二、有意识的提升自己分析解决复杂案例的能力,即要特别重视对各部门法的结合部分进行有针对性的纵向、横向复习,找出它们的相关联系点。三、找出自身的薄弱环节,做有针对性的自测训练,以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

9. 国家司法考试怎样录取?

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一种治国方略的提出和贯彻,同时在中国加入 WTO 的形势下,国家对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尤其是律师。律师行业的广阔前景,使得报考的人数逐年增加。自 1986 年第一次律考以来,截止 2002 年,共有 168 万人报名参加考试。特别是自 1998 年开始,全国报考人数逐年增加。1998 年报考人数为 14.25 万人,通过人数为 15102 人,通过率为 11%,1999 年报考人数达 18.25 万人,通过人数为 17852 人,通过率约为 9.8%,2000 年律考报名人数达到 21.588 万人,比 1999 年的 18.25 万人新增加了 33380 人,增幅达 18.6%,通过率为 10%,2002 年报考人数达到空前的 36 万余人,比 2000 年新增加了 14.41 万人,通过率约 6.6%。值得一提的是,高学历报考人员的比例不断增大。

从录取来看,很多年都是按确定的分数录取。2000 年却采用确定数额制而取代了分数线制。即由司法部确定通过人数的数额,按成绩高低从上往下数,数到所要录取的最后一人为止,如果所要录取的最后一人的分数线上有多人,则这多人皆可被录取,而不受总名额的限制。2000 年计划录取 21500 人,实际录取 21800 人,最后录取分数为 231 分。由此可见,采取确定数额制,能不能被录取,就要根据当年试题的难易了,当年试题难的,很有可能不足 240 分也能通过,而当年试题容易的话,也许考分超过 240 分也不能通过。2002 年,又实行了分数线制,仍然是 240 分的录取线(特殊地方 235 分)。

10. 我国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举行国家司法考试的?已考了多少次?

我国从 1986 年开始,实行了律师资格考试制度,自 2002 年 3 月实行首次司法考试。15 年来,律考已先后举行了 11 次,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举行了一次。

11. 非法律专业的考生能报考吗?

国家司法考试不受职业、专业的限制,非法律专业的考生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报考。

12. 理工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吗?

理工科毕业生具有本科学历的就可以报考。(注:包括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学历者)。

13. 大专生可以报考吗?

依据修订后的《律师法》第六条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14. 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学位的可以报考吗?

通过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学历的,属国家正式承认的,故可以报考国家司法考试。

15. 已经在职参加工作的可以报考吗?

在职参加工作的可以报考国家司法考试,但必须符合报名条件。

16. 在校还没有毕业的学生可以报考吗?

在校还没有毕业的非法律专业本科或法律本科的学生一般不可以报考国家司法考试,需等到毕业后取得相应的学历方可报考,但符合当地司法部门规定的条件也可报考。在校的研究生可以报考(包括双学位、硕士、博士)。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地司法局核实。

17. 怎样获取报考信息?

为了获取报考信息,可注意阅读《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重要的机关报,也可以看电视新闻和上网查询。当然最直接的方法是拨打所在地的司法厅(局)设立的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的电话询问。

18. 报考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 (五)品行良好。

19. 哪些人不可以报考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 (三)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曾被处以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20. 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和地点?

原律考资格考试于每年7月1日——7月31日报名,每年10月的第3个星期六、日举行考试。

报名地点由各地区的司法局具体确定。改革后司法考试的时间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6条规定: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举行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21. 报名需要哪些证件?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规定: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如实填写报名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户籍证明。

不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人员应当提交报名地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暂住证。具体的报名事宜还须以本地司法局的相关要求为准。

22. 报名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报名者应当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带原件并准备复印件)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3张,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地点报名,报名先要验证并提交复印件,然后交费领表,领完表之后填表,最后交表领取准考证,至此整个报名手续就算完成了。具体的报名事宜还须以本地司法局的相关要求为准。

23. 可以委托他人报名吗?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需当时验证和填表并领取准考证,故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报名,而应该亲自去报名点报名。如果确有特殊原因,可具体向当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咨询一下。

24. 户口在本地怎么报考?

户口在本地报考最简单,只要带上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到当地的报名点即可报名。具体的报名事宜还须以本地司法局的相关要求为准。

25. 户口在异地怎么报考?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原则上不受地域限制,既可在本地报名,也可在异地报考,但异地报考的人员原则上除了持上述两证以外还需持报名当地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暂住证。具体的报名事宜还须以本地司法局的相关要求为准。

26. 考生一般在什么时候能够收到准考证?

按惯例,考生一般在报名当天就可以取走准考证,但如果有新的变化的话,在报名时可向主管人员询问清楚。

27. 准考证在考前丢了怎么办?

考前丢了准考证,应立即向报名当地的司法厅、局,律师考试办公室报告,申请补发,具体事宜请拨打报名地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的电话询问。

28. 如何查询国家司法考试的成绩?

一般来说,评卷工作结束后,司法部将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由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收到考试成绩后 10 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考生。

考生也可以于成绩通知前拨打国家司法考试查分热线(可留意法制日报等媒体)。考生也可以在網上查詢,該網址是:www.lawyeree.cn 或 www.chinalaw.com.cn。

29. 国家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势和改革的方向是什么?

对于今后的国家司法考试,在方案的总体设计上,要以逐步健全和完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为根本出发点,以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为目标,兼顾创新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在考试目标上,要注重对应试人员知识和能力的综合考查,突出国家司法考试在选拔优秀法律后备人才方面的需求和权威性;在考试内容上,适应各用人部门对特定法律后备人才的特殊要求,进一步强调对应试人员实际工作能力的考查力度,增加以能力考查为目标的考试内容;在考试方式上,适应考试目标和考试内容变化,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对考试的次数和考试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克服一次考试的弊端和局限性,实行一次考试多个阶段或多次考试;在实施和管理上,继续从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大局的高度,从推进司法改革的高度,来认识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维护国家司法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公正性。(司法部副部长在接受《中国法律》杂志社专访时的摘录谈话)

第二部分 国家司法考试备考指导及复习方法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备考的指导思想

国家司法考试奉行的基本原则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在整个复习备考的进程中,都进行着激烈的心智较量,一切想通过考试的人员都无一例外地经受这种洗礼和考验,只有在考试中取得高分突破,才有可能实现自己的理想。为了能在这场胜败无情的角逐中立于不败之地,扎实地进行全盘复习,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是每一位应试者别无选择的选择。在复习备考的进程中,我们不仅要求诸于内,而且也要诉求于外,于内来讲,主要寻求精神方面的力量。

一、为成功找一个理由

司法考试是一项只有少数人成功的系统工程,不考则罢,要考就要有志在必得的决心。成功就是实现自己有意义的既定目标,成功始于心动。从心理学的角度讲,成功必须有需要,需要是个体行为积极性的源泉,没有需要也就没有人的一切活动,需要又是个体认识过程的内部动力,人为了满足需要,就要有一定的意志力去克服困难,同时需要又是个性倾向性的基础,它通常以动机、兴趣和信念等形式表现出来,有了需要,有了动机和兴趣,有了理想和信念,才可能下定决心,破釜沉舟、背水一战。而一个人能否成功,首先就取决于自己的决心。衡量决心最简单的方法,著名成功学专家李践在《做自己想做的人》一书中说:这一方法就是问自己:究竟是“想成功”,还是“一定要成功”?“想”与“要”仅一字之差,但结果却有天壤之别。世界上大多数渴望成功的人就是因为这一字之差而没有成功。

“想”是随意的、想当然的,盲目的和非现实的。它至多只是一种向往或一种侥幸心理。“想”成功者,其目标要么游移不定,要么好高骛远,不着边际,因而很难整合现有资源,很难有计划、有方法;要么迟迟不动,要么行动不坚决、不彻底、不持久,一遇挫折,立即为自己找个“本来就是想想而已”的借口,下台了事。

而“要”则全然不同,它是明确的,有目的和实现的。“要”才会检讨自己,改变自己,创造条件,适应环境要求。“一定要”,才能获得深刻的驱动力,而不顾任何艰难险阻,义无反顾,锲而不舍,持之以恒。

虽说成功的欲望与生俱来,但无情的现实已把它打入潜意识深处的“冷宫”。人们对成功茫然了,麻木了。

牛顿第一定理说,物体具有保持原来运动状态的性质,即惯性;人也是一样,具有安于现状的倾向,即惰性。

要重新唤醒成功的欲望,从潜意识上升到显意识,就得下“一定要成功”的决心。

“一定要”不会凭空而起,决心也不会无缘无故的下。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

因此,必须为成功找一个理由。

这个理由越充分越刻骨铭心,成功的决心就越大,意志就更坚强。成功才有必要性,付出才可能持久。